



## 阿拉斯加州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5年

由阿拉斯加州議會設立，受阿拉斯加州24.55.010-340號州法規範。

名稱：阿拉斯加州監察使公署（Alask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Linda Lord-Jenkins（2002年6月任命，2007年連任，2012年再次連任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選連任，最多可連任2次。由阿拉斯加州議會監察使遴選委員會提名，經州議會聯席會議2/3議員及州長之同意始得任命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含監察使在內工作人員共12人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調查民眾針對州政府機關及職員之申訴案件，亦可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，以供州議會作為立法參考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至該公署網站填寫申訴表格，郵寄或傳真至該監察使公署，亦可撥打免付費電話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共收受1,610件陳情案（成長35%），結案之件數為1,595件（成長33%）。